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58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祐岡興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兼　代表人　陳清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共　　同
選任辯護人　黃振源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8566、47462號），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協商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清芳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前段之未依同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清除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緩刑參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陸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肆拾萬元。

祐岡興業有限公司因其負責人陳清芳執行業務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前段之未依同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清除罪，科罰金新臺幣肆拾萬元。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以下補充及更正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㈠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4、5行原記載「均明知不得違法棄置事業廢棄物，然謀私利，基於共同基於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犯意」應更正為「均明知渠等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不得從事廢棄物清除，竟共同基於非法清除廢棄物之

犯意」。

㈡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6行原記載「18時許」應更正為「17時54分許」。

㈢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7、8行原記載「車牌號碼00-00號營業半拖車」應更正為「車牌號碼00-00號自用半拖車」。

㈣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9、10行原記載「事業廢物」應更正為「一般事業廢棄物」。

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原記載「臺中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應更正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

㈥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祐岡興業有限公司、陳清芳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被害人蔡宗憲提供之現場照片」、「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13年11月26日中市環稽字第1130146749號函」及「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14年1月21日中市環稽字第1140005948號函」。

二、本案被告祐岡興業有限公司、陳清芳均已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認罪，經徵詢被害人蔡宗憲之意見後，檢察官與被告祐岡興業有限公司、陳清芳於審判外達成協商合意，合意內容如主文所示。經查，上開協商合意並無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所列情形之一，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協商判決。

三、應適用之法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第1項、第455條之4第2項、第455條之8、第454條第2項。

四、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序終結前，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第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協商判決者；第6款被告有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或免訴、不受理者情形之一，及違反同條第2項「法院應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以宣告緩刑或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之規定者外，不得上訴。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且有前述得提起上訴之情形，應於收受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上訴書狀如未敘述理由，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本院。

本案經檢察官黃永福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怡華、王富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淑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

書記官　　丁于真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足以生污染環境。

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四、未依第39條第1項第4款第2目或第41條第1項規定取得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或再利用。

五、未依第39條第1項所定再利用方式或未依第41條第1項取得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足以生污染環境。

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生態、資源利用環境敏感地區內，犯前項

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註：
本條於117.07.15施行；現行有效條文為106.06.14版之第46條】
修正前條文：
第46條（106.06.14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四、未依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五、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
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
第47條
法人之負責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二條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之罰金。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38566號
113年度偵字第47462號

被　　告　祐岡興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兼　代表人　陳清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清芳係祐岡興業有限公司（址設臺中市○○區○○街0巷00號1樓，下稱祐岡興業公司）之負責人，陳清芳及祐岡興業公司所僱用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使用暱稱「華」、「成」之司機均明知不得違法棄置事業廢棄物，然謀私利，基於共同基於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犯意，由陳清芳指示「華」、「成」於民國113年2月19日18時許，分別駕駛祐岡興業公司所有車牌號碼00-00號營業半拖車及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半拖車，將祐岡興業公司因承攬欣鉅營造有限公司所承包「四湖運動公園網球場整修」廢棄物清運工程所生屬事業廢物之破碎塑膠地板合計50立方公尺，自該球場整修工程現場，載至已下班無人看管之由蔡宗憲經營設在臺中市○○區○○段000地號土地上以堆置公共工程廢瀝青為業之昶祐企業有限公司廠內棄置。嗣蔡宗憲於翌日(20日)發現遭棄置上揭與昶祐企業有限公司所從事事業不符之廢棄物而報警偵辦，經警調閱路口監視器，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中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訊據被告陳清芳矢口否認犯行，辯稱：「華」、「成」係向祐岡興業公司短暫租用上揭半拖車，伊不知「華」、「成」之真實姓名、年藉，況「華」、「成」棄置昶祐企業有限公司廠內為可再利用之廢瀝青云云。然查，上揭犯罪事實，有證人即發現人蔡宗憲之警詢筆錄、上揭事業廢棄物傾倒、棄置現場蒐證照片5紙、車牌號碼00-00號營業半拖車及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半拖車自113年2月19日1554分起之行車路線監視器照片19紙、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稽查紀錄表、祐岡興業公司之車輛遞送單(按派車司機簽收欄上僅有「華」、「成」之簽名)，欣鉅營造有限公司就「四湖運動公園網球場整修」工程之剩餘土方處理計劃書及與祐岡興業

公司間之工程合約書、車牌號碼00-00號營業半拖車及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半拖車車籍資料在卷可稽。又被告陳清方雖以前詞置辯，然查，被告及祐岡興業公司豈有可能在未知「華」、「成」之真實姓名年籍，復未立下租約情況下，即將價值不斐之車牌號碼00-00號營業半拖車及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半拖車租予「華」、「成」使用？被告及祐岡興業要如何處事後可能之交通違規罰單，甚至肇事責任？再查，「華」、「成」棄置在昶祐企業有限公司廠內為屬事業廢物之破碎塑膠地板，並非如被告陳清芳所辯係「可再利用之廢瀝青」一情，亦有前揭蒐證照片及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稽查紀錄表在卷可證，是被告陳清芳上揭所辯，洵屬卸責之詞，委無足採。綜上，本件罪證明確，被告陳清芳、祐岡興業有限公司之罪嫌，均堪認定。

二、核被告陳清芳所為，係犯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未依同法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清除罪嫌，被告與「華」、「成」就上開行為間，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

三、另按廢棄物清理法第47條規定：「法人之負責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二條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之罰金。」，查被告陳清芳係祐岡興業有限公司之實際負責人，復因執行祐岡興業有限公司之業務，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罪嫌，是被告祐岡興業公司依上開規定，應科以同法第46條之罰金刑。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

檢　察　官　黃永福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書　記　官　蔡涵如